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审〔2022〕29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万吨黄酒、料酒及年产5000吨 豆腐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仪陇县中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万吨黄酒、料酒及年产5000吨豆腐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仪陇县河西工业集中区，在中味食品有限公司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条年产10000吨黄酒及料酒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黄酒及料酒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购买生产设备、设施；新建年产5000吨豆腐乳深加工生产线，新建豆腐乳生产车间，购买生产设备、设施。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万元。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已取得《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1324-14-03-348424〕JXQB-0030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新增用地，2010年7月5日已取得仪陇县人民政府、仪陇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使用许可证》（仪国用

(2010)第 02893 号),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仪陇县人民政府、仪陇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仪陇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的前提下, 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项目环保投资, 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 落实并强化大气污染物治理及恶臭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以发酵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居民分布, 今后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也不得建设食品、医药成品等不相容的企业。

(三) 进一步规范雨污管网的建设, 确保项目实现雨污分流。落实污水处理站改扩建, 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CSTR+UASB+AO+沉淀+脱色”工艺, 设计规模 200m³/d, 确保出水达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中氯离子须满足《四川省泡菜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33-2021)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四) 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

声达标排放。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风险投资，事故池平时应保持空置状态，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仪陇生态环境局备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制度和处置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相关情况，确保环境安全。

(六) 落实地下水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安全。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为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为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按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七)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规范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加强危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转运危险废物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八) 规范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废水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等。

(九)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十) 其他事项按“报告书”的要求执行。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做到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同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使用。

六、请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报告书”送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